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中心学校，区宝山中学：

根据安府常纪[2009]3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1]75号）文件精神以及区级年度预算计划，按照区教育局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宿生人数表》，现将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科目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21]12号）精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省、市、区分担比例按 80%：5%：15%。

二、请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

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市、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

1.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教育局

2022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元

单位	学校	人数合计			补助标准 (元/人)	下达金额（省、市按省标350元/人的标准配套相应比例的资金）				备注
		小学	初中	人数合计		合计	省级80% 科目： 2050299	市级5% 科目： 2050299	区级15% 科目： 2050299	
文祠镇	文祠镇文祠中学	0	9	9	360	3240	2520	157.5	562.5	
归湖镇	归湖镇选堂创价小学	10	0	10	360	3600	2800	175	625	
	归湖镇怀慈初级中学	0	12	12	360	4320	3360	210	750	
	归湖中学	0	34	34	360	12240	9520	595	2125	
	归湖镇小计	10	46	56	360	20160	15680	980	3500	
赤凤镇	赤凤镇峙溪中心学校	1	11	12	360	4320	3360	210	750	
凤凰镇	凤凰镇华侨学校	0	30	30	360	10800	8400	525	1875	
	凤凰中学	0	107	107	360	38520	29960	1872.5	6687.5	
	凤凰镇小计	0	137	137	360	49320	38360	2397.5	8562.5	
区直	宝山中学校	0	24	24	360	8640	6720	420	1500	
	合计	11	227	238	360	85680	66640	4165	14875	

备注：上表人数由区教育局提供，本次按2020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人数拨付2022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2022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刘培辉	联系电话	5811580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8.568		
		其中：财政资金	8.568（其中省级6.664万元，市级0.4165万元，区级1.4875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益学生数（人）		≥200
		质量指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布学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60元/人的标准，对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进行补助。		
		开始时间（年月）	2022.1	完成时间（年月）	2022.12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

